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文件

贵民政〔2023〕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贵池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区民政局决定自4月1日起正式启动年检工作，年检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30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时通知所主管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督促其按规定的要求和期限填报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材料。

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填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初审结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接受年检是社会团体和民办

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义务,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如实填报年检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为加强年检的监管效果,根据《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区民政局将按规定比例随机抽查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并结合其他问题线索组织实地年检,综合确定2022年度年检结论。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对未在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发现填报的年检材料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区民政局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一、年度检查的范围

凡在2022年12月31日前经区民政局批准成立登记的区级社会团体和2022年6月30日前经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的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接受年度检查。

二、年度检查的时间和程序

社会组织应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

1. 网上填报年检材料。2023年4月1日起,可登录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http://www.ahnpo.cn/>),在首页“一网通办”栏目,依次点击“安徽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点击进入)->社会组织用户登录->池州市->下一步”选

择法人用户，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选择菜单栏中“年检管理”，按照要求填报2022年度检查报告书。区民政局依法依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全、不真实的，将打回补正，填报人须及时修改完善。

2. 报送年检纸质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需在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经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核同意后，将年度检查报告书打印成纸质文本（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2023年6月30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初审意见（JPG或PDF格式）扫描上传给登记管理机关。

3. 结果确认。待区民政局审核办结后，社会组织应当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的年检报告书和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送至贵池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地址：池州市康庄大道99号6139办公室）。区民政局综合评定，下达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

三、年度检查的审查形式、标准和结论

区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政策，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实地抽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确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的年检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一)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 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 未发现存在违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 情节较轻的, 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3. 2022 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4. 无特殊情况, 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5. 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6. 2022 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7.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8. 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9. 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10. 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来源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1. 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2. 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无专职工作人员, 活动资金低于行业最低标准的;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5.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6. 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7.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18. 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机关监督检查的；

19. 未按规定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涉外活动报告制度》的；

20. 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21.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自身章程行为的。

（三）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果发现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四、年度检查结论公布和年检盖章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将在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系统中显示，请各单位及时关注。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逾期未按规定加盖年检印鉴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机关监督检查处理。

五、年度检查要求

（一）请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时通知所管社会组织并按照“双重负责”管理体制要求，高度重视所主管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工作，按时审核把关，并加盖印章。

（二）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检查，确保本单位年度检查工作按时完成。系统将对连续2年未参加年检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识别后自动进入“撤销”模式，对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不良信息自动上传“信用中国”平台。

（三）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要认真填写年度检查报告书等相关材料，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单位自行承担。

（四）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要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于2023年10月31日前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

六、问题咨询方式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参加年度检查过程中如果遇到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填报系统技术咨询：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350880、65350890、65350885 根据提示音按
4。

2. 年度检查材料报送：池州市贵池区康庄大道99号6139
办公室，电话：0566-2418509，社会组织QQ群：630281306

3. 年检材料填报内容咨询：池州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0566-2560686、2560688。

